

继承人放弃继承，债权人该如何追讨借款？

面对债务人发生意外、突然离世这种情况，债权人该怎么将借出去的钱要回来？如果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债权人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对此作出详细的法律解析。

债务人突发意外离世，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

5年前，吴刚为了实现自己的创业梦想决定开办一家超市。通过核算，初始创业的启动资金至少需要30万元。为此，他把家里仅有的几万元积蓄拿出来，又向亲戚借了一些，但最终还是差25万元。就在一筹莫展之时，他想起自己多年的好友田军。

田军得知他的情况，二话没说就答应帮忙。吴刚也郑重承诺，两年后一定如数归还借款。然而，到了约定期限，田军多次催还借款，吴刚总是以“手头紧，没钱”为由推脱。这让田军感到无奈，但只能耐心等待。

没想到，更大的意外发生了。一天晚上，吴刚在开车回家路上被一辆货车撞翻。因伤势严重，吴刚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消息传来，田军立即赶到医院。看到吴刚的儿女悲痛欲绝，他心里也很难受。同时，他也担忧：吴刚这么一走，自己借出去的钱该怎么办？

几天后，吴刚的儿女找到田军，称他们不想因为遗产的事产生争议，并决定放弃继承父亲吴刚的遗产。一听这话，他心里凉了半截。因为，按照法律规定，吴刚的儿女放弃继承，就意味着他可能拿不回25万元借款了。

债权人寻求法律帮助，在迷茫中找到希望

田军感到迷茫。他站在吴刚的超市门口，看着熟悉的货架和货物，心里满是无奈：“老吴，你怎么就这么走了呢？这笔钱，我该怎么办？”

吴刚的儿女放弃继承遗产的消息，像一块沉重的石头压在田

军的心头。他深知，子女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那就意味着他们无需承担父亲生前的债务。可他不甘心，遂来到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

听完他的讲述，接待他的律师说：“根据《民法典》规定，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他们确实不需要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不过，你可以尝试寻找遗产管理人来解决问题。”

“遗产管理人是怎么回事？”田军问。律师说：“遗产管理人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负责处理遗产事务的人。如果吴刚的儿女都放弃继承且没有其他继承人，那么，遗产管理人可以负责处理遗产，包括清偿债务。”

田军看到一丝希望，但他也清楚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于是，他开始四处打听，试图找到吴刚的其他继承人，但因吴刚的父母早已去世，除了吴明和吴丽两个子女，再没有其他亲属了。

田军再次找到吴刚的儿女，希望他们能推选一个遗产管理人，但二人表示：“我们已经放弃继承了，遗产管理人的事情与我们无关。”

面对困境，田军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想起自己创业时的艰辛，想起为这笔钱四处奔波的日子，他心中满是不甘。他突然想到，吴刚生前的超市还在经营，虽然吴刚去世了，但超市里还有不少货物和设备，这些都是吴刚的遗产啊！

于是，田军找到吴刚家所在社区，寻求新的问题解决途径。

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清查遗产偿还债务

社区法律顾问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后，告诉田军：“你的情况比较复杂。根据《民法典》第

1145条规定，吴刚的儿女放弃继承且未推选遗产管理人，应当由吴刚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你可以先去吴刚生前的居住地，找当地的民政部门。待确定遗产管理人后，再由其处理吴刚的遗产并清偿有关债务。”

田军来到吴刚生前居住的小区，找到了社区居委会。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听完他的陈述后，表示会尽快联系民政部门，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几天后，社区居委会通知田军，民政部门已经介入，将依法担任吴刚的遗产管理人。在随后的几周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开始对吴刚的遗产进行清查。通过盘点吴刚超市里的货物、设备以及银行账户中的余额，经过细致的核算，确认吴刚的遗产足以清偿田军的债务。

在遗产清偿过程中，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操作。近日，他们通知了吴刚的儿女，告知其遗产清偿的情况。同时，通知田军领取吴刚遗产中分离出来的用于清偿借款的25万元。

法律解析

遗产管理人制度是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本案涉及的核心问题是被继承人吴刚的债权人田军如何实现债权的救济。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债权人可以通过遗产管理人制度来解决这一问题。其中，《民法典》第1147条规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以及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田军作为债权人，可以请求遗产管理人分配遗产，以实现债务的清偿。

然而，遗产管理人的确定需要依据《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该规定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首先，如果被继承人留有遗嘱并指定遗嘱执行人，则遗嘱执行人即为遗产管理人；其次，如果没有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若继承人未推选，则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最后，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则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本案中，吴刚未订立遗嘱，其儿女均放弃继承且未推选遗产管理人。因此，根据《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应当由吴刚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需依法履行职责，包括清查吴刚的遗产、制作遗产清单，并优先清偿田军的债务。如果民政部门怠于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导致田军的债权无法实现，田军有权根据《民法典》第1148条的规定，请求民政部门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规定确保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不仅保护继承人的利益，也兼顾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本案遇到的问题虽然已经得到圆满解决，但由此可知，田军如此特殊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以下步骤实现自己的债权：首先，向吴刚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要求其担任遗产管理人；其次，请求民政部门依法清查吴刚的遗产，并优先清偿债务；最后，如果民政部门未履行职责，田军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政部门承担赔偿责任。这样做，正好体现了《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在保护债权人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李德勇 律师

风刮树倒砸伤车辆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前几天，我下午下班后将私家车停放在小区自家固定车位。谁料，该车被当晚大风刮倒的一棵绿化树砸中。经送至专业机构维修，共支付修理费1.8万元。事后，我找到物业公司协商车损赔偿事宜，对方却以大风天气属于不可抗力为由予以拒绝。

请问：物业公司的说法是否成立？修车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读者：赵小刚（化名）

赵小刚读者：

小区物业公司如果不能证明其在此次砸坏车辆事故中没有过错，那就应当承担受损车辆维修费的赔偿责任。其原因如下：

首先，物业公司所称的不可抗力抗辩免责理由不成立。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外力。现实中，每当因大风、雷雨天气导致树木倒伏、树枝折断砸车伤人等情况时，行人或车主通常会要求所有人或管理人赔偿损失，而对方往往会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免责。事实上，在气象科技信息较为发达的今天，一般的极端恶劣天气均可事前得到预报预警，所以，上述情形不构成不可抗力。

其次，从责任主体来看，应当由林木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民法典》第1257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中的林木所有人是指依法对林木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主体，而林木管理人则是指依法或依约对林木享有管理、维护义务的主体。物业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受业主委托作为小区林木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小区内公共绿地的林木负有养护和管理义务。

第三，从归责原则来看，本纠纷应适用过错推定归责原则。所谓过错推定归责原则，即推定责任主体存在疏忽大意、懈怠放任的过失，通过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由责任主体反证自己没有过错即已尽到管理、维护义务，否则需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物业公司作为林木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尽到日常管理、维护的安全保障义务，比如定期修剪枯枝、病枝，对于可能发生倾倒的林木或当气象部门发布天气灾害预警时，应当对林木采取加固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对照上述职责义务，物业公司如果未能举证证明其没有过错，应当承担受损车辆的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职工在试用期内辞职，无需交纳“成材费”

【案例】

小夏高毕业后，来到一家铁艺加工厂上班，并与厂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6个月的试用期，又称学徒期。可是，在小夏到该厂上班还不到5个月的时候，他便感到所在工作岗位不适合自己，于是通知厂方与他解除劳动合同。厂方对此表示同意，但提出小夏需要向厂方交纳3000元的“成材费”。

小夏问厂方什么是“成材费”？厂方答复说，“成材费”就是培训费，收取该费用的理由是小夏在厂里一直处于试用期即学徒期，厂方对他的培养需要付出师带徒培训、材料消耗等代价，其无论成绩好坏最终在厂里都学到了一些技艺，故应在与厂方解除劳动合同时交纳这些费用。

那么，小夏在试用期解除劳

动合同，需要按照厂方的要求交纳“成材费”吗？

【解析】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用工是完全建立在双方平等和自愿基础上的，劳动者有选择用人单位的权利，用人单位也有选择劳动者的权利。本案中，小夏作为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学徒期），既然其有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那就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该规定指出：“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小夏提前3天通知厂方即可解除劳动合同。

关于用人单位对于职工的培训费问题，《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

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间的劳动报酬。”由此可以看出，培训费并不适应用于单位对劳动者在试用期、实习期、学徒期等期间，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一般性的锻炼、培养和教育不应收到任何费用。本案中，铁艺加工厂所说的“成材费”等同于培训费，其向小夏收取该费用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另外，按照《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6]5号)中第三条规定：“学徒期是

对进入某些工作岗位的新招工人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技能的一种培训方式，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这一培训方式仍应继续采用，并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期限执行。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试用期和学徒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和学徒期可以同时约定，但试用期不得超过半年。”该规定再次说明，学徒是对某些工作岗位的新招人员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技能的一种方式，但“学徒”不等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专业培训”。

综上所述，小夏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厂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其与厂方解除劳动合同，无需向厂方交纳所谓的“成材费”。

程文华 律师